

# 广东省紫金县环境保护局

## 紫金县环境保护局 查封决定书

紫环查字（2015）1号

无名加工厂：

投资人：柯新加 身份证号码：420221196208232432

地址：临江镇梧丰村

经我局调查，发现你在柏埔河临江段河边建设小型加工厂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在未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准文件，擅自建成小型加工厂并投入生产使用，生产的废水未经有效处理直排柏埔河，对柏埔河水体造成严重影响。同时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查封、扣押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加工厂生产设施（详见清单）予以查封，查封期限自2015年5月15日至2015年6月14日，查封物品就地存放于你加工厂内。在此期间，你厂不得擅自转移、启用。

如你厂对本查封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紫金县人民政府或者河源市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个月内向紫金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查封物品清单

序号	物品名称	规格	数量	生产日期 (批号)	生产单位	备注
1	配电箱		1个			
2	球磨机		1台			

以上清单，查封物品与实物一致。

紫金县环境保护局

2015年5月15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一份附案卷，一份送当事人，一份由监察机构存档。